

115 學年度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單位：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與 114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同。

☒與 114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比較，異動條文對照如下(修訂處，請紅字加底線)：

115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114 學年度之修業規章	說明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 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i. 修畢累計兩年 8 學分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通過。 ii. 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iii. 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 修。 2. 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 <u>3. 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 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u>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 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i. 修畢累計兩年 8 學分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通過。 ii. 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iii. 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 修。 2. 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u>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 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u>	調整段落

系(所、專班)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 (115.03.18) 修

115 學年度校第次課程會議 (115..) 審議通過

一. 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而定。

二. 入學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學位。
2. 本所碩士班申請逕升博士班者，詳見本所逕博作業辦法及表格。
3. 新生因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述理由，向本校請求保留入學資格。

三. 修業年限

1. 本所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則可延長至九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3.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懷孕、分娩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向學校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 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乃授予博士學位。

1. 修完所有規定學分。
2. 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3. 完成資格考試。
4.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5.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繳交論文紙本。

五. 指導教授之選定

1. 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導師選定以所上專任教師為限。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
2. 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須接受所長積極輔導。
3. 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4.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5. 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申請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6.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7.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8.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聲明，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如使用由學生在受指導論文期間所提供之原始構想、概念或研究成果，也須經該生同意並聲明，始得使用。

六. 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1. 本所學生修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2. 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與「個別研究」必修六學分，「社會與文化理論」必選六學分。「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已修習本所碩士班「文化研究導論」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若為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抵免「文化研究理論」，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3. 選修課程：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其他重點領域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4. 碩士班逕升修讀博士學位者，總共至少應修滿 48 學分另訂細則（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學分不計）。
5. 抵免學分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 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 i. 修畢累計 8 學分之外語課程，成績必須通過。
 - ii. 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 iii. 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
2. 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
3. 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

八.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以下條件，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i.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ii.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2. **學業進度考核**
 - i. 博士班學生於修業滿一年之後，直到完成資格考試為止，每年 8 月 15 日須通過學業進度考核。
 - ii. 考核方式由學生撰寫考核表，提交本所博士班學業進度審核委員會審查。審核委員會對該生一學年學業進度(修課及研究)作一通盤審查，並個別通知考核結果。上述考核不通過者，由所長指定合適教授給予指導，通過後方得繼續註冊修課。
 - iii. 博士班學業進度審核委員會由全所專任教師組成，每年召開一次。
3.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應考兩科。「社會與文化理論」，「專業領域」。學生應分別針對兩個考試科目自行規劃並各提出約中文五千字或英文為 2500-3000 字的「主題說明」，陳述學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書單選擇的理由，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註解書目(annotated bibliography)。考試委員可提出建議書單，要求學生補充，並在學生完成資格考申請程序之後，參考學生提出之「主題說明」以及書單定稿出題。
4. 考試委員會：每科之考試委員會由一位本所教師召集人，並包含至少一名外校委員。資格考委員會組成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i. 曾任教授、副教授。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iii.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iv.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至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5. 考試方式：根據召集人與出題委員協調，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或是非指定地點進行筆試。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原則上每科八小時，學生可選擇在一日內（八小時）或分兩日（各四小時）完成。於非指定地點進行，每科三日（七十二小時）。另外亦可由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可分為（i）以 B⁻（百分制 70 分）為通過，（ii）有條件通過（要求之條件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以及（iii）未通過。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一次重考申請，若為選考科目可更換領域主題。必考或選考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會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6. 出版品替代方案：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單獨發表具審查制度之作品者（以出版作品或已取得刊登接受函為準），得隨時向所上申請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所上收到學生申請之後，於兩週內由指導教授召集另外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

「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比照第四款資格考委員相關規定。審查之重點為該期刊之品質與排名、論文之方向、與專業領域之相關程度，及其他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等。該出版之論文經審核通過後，得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審核未通過者，學生必須改採考試之方式來通過資格考。改採之形式，則比照上述辦法辦理。資格考試應考兩科都可辦理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

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1. 學生在通過資格考之後進行論文研究計畫，論文研究計畫書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後，組成論文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提案口試，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2. 論文委員會由至少五位委員（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口試開放公聽。論文委員會不做評分，但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必要時可決議計畫書另案再提。
3. 博士計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七位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計畫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i. 曾任或現任教授、副教授。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iii.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iv.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三至四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4. 論文計畫提案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十. 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審查及論文口試。
2. 博士論文必須是具有學術原創貢獻的研究成果。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論文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七位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由所方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由所長核定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i. 曾任或現任教授、副教授。
 - ii.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iii.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iv.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三至四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4. 論文口試：論文初稿必須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博士論文口試。口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未通過且年限未屆滿之學生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第二次口試申請。兩度未通過者則無法獲得本所博士學位。
 5. 論文審查：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口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6.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十一.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二. 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十三.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四.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所專班收藏，精裝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十五.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